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湘财农〔2013〕70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水利（水务）局、国土资源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湘发〔2013〕9 号）的有关精神，加强全省小型农田水

利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兴修小型农田水利的积极性,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共同制定了《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3年11月20日

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意见》精神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涉水项目资金组成。财政奖补资金主要包括财政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涉水项目资金主要包括衡邵干旱走廊治理、扶贫整村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等资金。

第三条 财政奖补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奖补方式进行补助。涉水项目资金按照各有关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定和分解各部门涉水项目资金的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按照“农民为主建设、乡村组织实施、县级规划统筹、省市补助支持”的原则,采取“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市级汇总、省级备案”的程序,由村

级组织实施,县级负责验收,实行先建后补、奖优罚劣。重点支持干旱严重、水利基础设施较差的地区,优先安排群众积极性高、农民用水户协会健全的村和贫困村。

第六条 财政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年度资金规模以及各县市区财政状况、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县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和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兼顾地区平衡,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奖补项目县资金控制数。

第七条 各奖补项目县根据省财政、水利部门下达的资金控制数,组织乡镇村申报项目,制定项目计划。

第八条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对象为单个农户或联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民委员会或用水户协会通过民主决策向乡镇申报,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财政、水利部门审批,市级财政、水利部门汇总后报省级财政、水利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水利、财政部门根据农田水利综合规划、年度计划、资金规模和辖区内村级水利基础设施等情况,审批并下达到村的财政奖补资金实施计划。

第十条 涉水项目资金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对口申报与审批,逐年落实到项目村的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各涉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审批下达到村的项目建设计划,并及时将本部门支

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到村的投资计划、建设计划和建设任务抄送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协调开展督查。各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同步做好项目对接、资金统筹工作,及时报送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1、蓄水容积 10 万 m^3 以下的塘坝、容积 500 m^3 以下的水窖水池;

2、流量 1 m^3/s 以下的灌溉渠道、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及配套建筑物等;

3、装机 1000kw 以下的固定灌排泵站;

4、流量 1 m^3/s 以下的引水堰闸;

5、其他未纳入专项规划治理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第十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县市区分类,对三类县市区进行分档奖补,其中第一类县市区的补助标准为 8 万元/村,第二类县市区的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村,第三类县市区的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村。各县市区根据行政村规模大小、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工程数量及工程设施完好率等情况,制定具体的奖补标准。

第十五条 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奖励性支出、人员经费、会议经费、招投标费、监理费、工作经费、楼堂馆所建设、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支出。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财政奖补资金年度筹措计划，报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资金下达。省财政按照现行的预算级次和程序以及县下达的实施计划内验收合格村个数，以县为单位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并抄送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下达实施计划的项目村工程完成情况统筹拨付财政奖补资金，衔接涉水项目资金已完成村的计划任务数，逐年按村进行销号，避免重复安排。

第十八条 各涉水项目资金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与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应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在村内张榜公示，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涉水项目资金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县应接受财政、审计、业务主管等部门的监

督检查和审计。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及时纠正,对整改不到位的,财政部门将核减项目所在县的下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规模筹措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与省下达到各项目县的资金控制数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群众筹资投劳。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14 年 ~ 2018 年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